



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3 年至 2024 年度狱内日用品供应站供应商采购项目（二次）

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71

采 购 人：河 南 省 新 郑 监 狱

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3
3. 投标文件	24
4. 投标	27
5. 开标	27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9
8. 纪律和监督	29
9. 样品	32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32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12. 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2
附件：质疑函范本	3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合 同(仅供参考)	3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1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41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1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41
4. 评分标准说明	4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4
一、评标办法	44
二、评标程序	45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49
四、评标结果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投标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中心网站”）访问地址为：<http://www.hnggzy.net/>，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 CA 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 CA 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理事宜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g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z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

“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2.9 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

3.2 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

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3 年至 2024 年度狱内日用品供应站 供应商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3 年至 2024 年度狱内日用品供应站供应商采购项目（二次）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7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3 年至 2024 年度狱内日用品供应站供应商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32054-2	包 2: 日用品及饮料 水果类	1000000.00	597.7
2	豫政采(2)20232054-3	包 3: 香烟类	2600000.00	209.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3 年至 2024 年度狱内日用品供应站供应商包含对食品类、日用品及饮料水果类和香烟类供应商的采购，包含其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的伴随服务；

5.2. 交货期：按招标人要求时间段分批次送达；

5.3 采购地点：河南省新郑市；

5.4 质量要求：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达到招标人要求；

6.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第二标段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第三标段投标人须在河南省新郑市具有烟草销售资格，具有烟草专卖许可证；且保证香烟的月供应量在 3000 条及以上（须出具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或香烟必须是保证正品、在有效期内的合格产品（须签订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本次招标杜绝假冒、伪劣商品，因所供货物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需签定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 至 2024 年 0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 (<http://www.hnggzy.net>) 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

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发布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作为采购预算，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招标人实际当批次通知为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和条件同时投报第二标段、第三标段，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如果投标人是两个及以上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段顺序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它标段仅参与评审，其它标段按照顺序递补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标段（包）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新郑监狱

地址： 河南省新郑市炎黄大道 1 号

联系人： 王科长

联系方式： 0371-683368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航海东路八大街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2 室

联系人： 付锦东

联系方式： 0371-63383080 15639015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付锦东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5639015888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采 购 人： 河南省新郑监狱 地 址： 河南省新郑市炎黄大道 1 号 联 系 人： 王科长 电 话： 0371-68336863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航海东路第八大街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2 室 联系人： 付锦东 联系方式： 0371-63383080 15639015888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郑监狱2023年至2024年度狱内日用品供应站供 应商采购项目（二次）
1. 1. 5	采购地点	河南省新郑市
1. 1.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 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第（三）项规定“按照本 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进口产品。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包括：本次采购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3 年至 2024 年度狱内日用品供应站供应商包含对食品类、日用 品及饮料水果类和香烟类供应商的采购，包含其供货、包

		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的伴随服务；
1. 3. 2	合同履约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1. 3. 3	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达到招标人要求。
1. 3. 4	标段划分	<p>本次采购共划分为三个标段，本标段为：</p> <p>二（包）标段：日用品及饮料水果类，一家供应商</p> <p>注：1、投标人应就每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p> <p>2、投标人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和条件同时投报第二标段、第三标段，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如果投标人同时是两个及以上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段顺序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它标段仅参与评审，其它标段按照顺序递补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p>
1. 3. 5	最高限价	<p>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3 年至 2024 年度狱内日用品供应站供应商采购项目（二次）：</p> <p>二（包 2）标段：日用品及饮料水果类：</p> <p>大写：<u>伍佰玖拾柒元零柒角整；</u></p> <p>小写：<u>597.70 元。</u></p> <p>注：1、采购需求货物清单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子项货物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清单中货物单价控制价，超过单价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将不再进入下一轮评审程序。</p> <p>2、潜在中标人在中标后的送货货物单价不得超过该中标供应商所在地大型超市该商品零售单价的 90%，否则视为违约（中标供应送的每批次送货需提供该中标供应商所在地大型超市的销售小票作为凭证）。</p>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p>能力和 other 要求</p> <p>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注册的公司，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3. 2. 第二标段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	---

	<p>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3.5.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或香烟必须是保证正品、在有效期内的合格产品（须签订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本次招标杜绝假冒、伪劣商品，因所供货物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需签定责任承诺书，格</p>
--	--

		式自拟）。
		3.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采用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货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时分批次送货。
1.4.4	付款方式	双方依据签订的供货合同约定付款据实结算
1.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6	投标报价及价格调整	<p>投标报价：总价报价；在后附报价明细中注明货物单价，发票的税章与提供转帐的收款单位相一致。包含“采购需求”中的需求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伴随服务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全过程运输到达现场（集中配货和分散配货等）； (2) 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 对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 (4) 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p>注：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p> <p>除采购需求发生变化或市场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外，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市场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并超过 5%（包括上调或下调），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进行价格调整。</p>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采购的补充文件（如有）、答疑文件、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所有澄清、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 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采购无投标保证金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供货业绩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履约验收； 2. 采购内容；

		3. 质量要求; 4. 付款方式; 5. / 。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根据办理形式的不同，法定代表人 CA 签字及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均予以认可）。 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须有联合体各方签名盖章外，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盖章或签名。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新点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0371-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

		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 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操作手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专家 3 人和经济专家 1 人，共计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财政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否；每个标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7.3.1	履约担保	合同中另行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的发售	本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u>见招标公告部分</u>
10.3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u>/</u>
10.4	对原件的要求	无
10.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将会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看并且承担未查看相应澄清或修改引起的后果。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10. 7	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8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标段核心产品： <u>洗发水</u>
10. 9	合同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 10	其它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此招标项目支持并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零售业。
	监督单位	监督部门：河南省新郑监狱监察室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371-68336610
	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市场主体信息库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主体。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

	<p>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采购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采购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 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要求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次采购相应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各种费用需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或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资格证明材料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项目配送方案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辅助资料表
- (14)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5)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及报价

- (1)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2)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本次招标设有招标控制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报价方式：投标时的报价根据投标人的自身情况结合市场价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后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服务费；

(4)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中的各个产品由采购人提供，统一规格，不得手工填写。投标人的报价为含税、运费、发票的配送到位价，按照所标示商品的品牌、规格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表每张均应盖有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

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供货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加上现场各种不利因素和投标风险合理自主报价；

(6) 投标人投标报价：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

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及保密

6.2.1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
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
标结果。

7.3 履约担保(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
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按照双方约定后的金额执行。联合体中标的，其履
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
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
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
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按投标报价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
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中标人不按规定与招标单位签定合同的、所供商品出现质量不合格的、
不按月计划送货或私自条换商品的、严重违反甲方单位规章制度的，招标单位将有充分
的理由废除第一中标单位，并按照评分汇总排序情况向前补充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单位签
订供货合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

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3 年至 2024 年度狱内日用品供应站供应商包含对食品类、日用品及饮料水果类和香烟类供应商的采购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采购地点：河南省新郑市；

合同履约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交货期：按招标人要求时间段分批次送达；

质量要求：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达到招标人要求；

二、采购项目清单，本次采购为三个标段，本标段为：

日用品及饮料水果类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控制价格(元)
1	盐白牙膏	≥90 克	支	3
2	炫白牙膏	≥180 克	支	11.9
3	洗发水	≥200ML	瓶	25
4	透明皂	≥202 克	块	3.8
5	SOD 蜜	≥90ML	瓶	9.5
6	硫磺皂	≥125 克	个	4.3
7	洗衣粉	≥250 克	袋	3
8	洗洁精	≥400 克	瓶	3.6
9	卫生纸	≥1×10 卷	提	13
10	洗澡巾	\	个	2.5
11	毛巾	\	条	14
12	水杯	≥800ML	个	9.5
13	剃须刀（装电池）	安装 5#电池	个	38
14	脸盆	统一蓝色	个	6
15	刷牙杯	统一蓝色	个	2
16	稿纸	\	本	2
17	中性笔	\	支	0.9
18	电池 5 号	\	节	2.1
19	邮票信封	挂号	张	3.8

20	指甲剪	\	个	5
21	鞋刷	\	把	2
22	牙刷	\	支	2
23	内裤	囚用	个	9.1
24	袜子	囚用	双	4.7
25	可乐	≥500ML×24 瓶	箱	61.2
26	雪碧	≥500ML×24 瓶	箱	61.2
27	营养快线	≥450ML×15 瓶	箱	55
28	纯奶	≥250ML×20 盒	箱	58
29	酸奶	≥200 克×12 盒	箱	50
30	优酸乳	≥250ML×24 包	箱	38.5
31	谷粒多酸奶	≥250×12 盒	箱	32
32	全塑快餐杯	统一橘色	套	13
33	全塑勺子	统一白色	个	2
34	时令水果套餐	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由均匀组合, 组合水果种类不得少于三个品种且单品单价均不得超过本地大型超市零售价的 90%, 须出相关凭证.	份	45
35	邮票	\	张	1.1
36	合计			597.7

- 注：1. 本项目标段中仅为产品采购的计划品种清单。（最终以实际需求为准结算）
2. 如发现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质量问题、供货延迟、服务不到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资格，此时招标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候选人为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 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项控制价，超过单项控制价投标报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供货要求

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配送及时，不能按时送达的要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2、合格的供应商应对所配送的产品严把质量关，确保质量安全，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

3、供应的货物产品应低于市场单价，供应价格随着市场行情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如乙方感觉价格压力无法保证合理利润的情况下需调整价格，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根据协商后的价格在调整之日起执行新价格；

4、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或香烟）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食品（或香烟）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必须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采购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生活需要更改采购计划，但会提前 2 天通知；在招标物资明细之外新增加的物资依据采购方相应的生活卫生物资采购管理办法采购。

四、物品验收标准

（一）物品验收标准：

1、外观要求：外观包装完整、干净整洁，无破碎；

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二）运输标准：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或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三）所有食品类保质期：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四）贮存标准：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五）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或 SC 标志；

（六）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第四章 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日用品类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 河南省新郑监狱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乙方在_____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_____（包）的中标供应商。

二、本合同项下中标产品品牌及规格为：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2

三、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供货期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可按《民法典》规定适当延续。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通知书》中的产品品牌、规格、价格。

3、乙方所供_____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30 天。

4、保质期：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四、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4、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食品类样品应在有效期限的 15 日前开始更换新一批样品，与原封存样品保持一致，以作为合格的验收依据和标准。如乙方不能及时更换样品，甲方将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五、产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由接受产品单位自行处理。

六、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 1、产品的收货单位为招标书中所列的产品采购配送地(即河南省新郑监狱);
-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 3、交货地点：合同中招标人指定地点；
-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人员、车辆不得携带违禁物品进入狱内，违者按甲方规定接受处罚。

七、交货期限

根据甲方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八、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 1、中标书所列的产品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卸货费用甲方自行解决，此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除采购需求发生变化或市场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外，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均被认为是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市场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并超过 5%（包括上调或下调），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进行价格调整。
- 4、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五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 贰万元 整，服务期满由采购人一次性退还（无息）。
- 5、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一次，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两个月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 1、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书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 2、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 4、对产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款处理；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4、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对经评审后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 1、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除按规定没收其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应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货款 10% 的滞纳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十二、其他事项

-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5、本合同以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招标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

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交易中心平台上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如有）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内容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资格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食品安全责任保障承诺书	承诺书内容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的公正性、公平性和严肃性，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办法，满分为 100 分。

一、评标办法

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具备评标专家资格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社会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与投标人有利

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和计分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项打分和汇总，按照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评标，评委对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对各投标人排序，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每个标段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认真评审，投标报价低于标底合理幅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论证，认定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要坚决予以否决，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二、评标程序

（一）初步评审阶段

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从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作为废标；

（二）评委质询，投标人答疑，澄清有关问题（如需）；

（三）综合评审

1、评标细则

1.1 各子项评分标准见附表。

1.2 评分规则：

1.2.1 评标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1.2.2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四舍五入；

1.2.3 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1.2.4 按照打分办法分子项计分，最高不超过子项的满分，最低零分；

1.2.5 评委给各投标人打分，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1.2.6 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1.2.6.1 计分高出最高分或低于最低分的；

1.2.6.2 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1.2.6.3 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

1.2.6.4 其它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2、评分标准

2.1 评分标准

（1）商务业绩评分标准：见本评标阶段评议标准表；

（2）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本评标阶段评议标准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本评标阶段评议标准表。

2.2 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人得分= A + B + C。

本评标阶段评议标准表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支持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0 分
商务部分 (4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份以来的类似项目合同业绩，具有 1 份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分
		1、具有满足本项目所需的配送车辆及相应的保障措施（8 分）。具有专业的配送车辆等。供应商须具有满足本项目所需的配送车辆及相应的保障措施。A 投标供应商具有专属的配送车辆且保障措施完美得当者，得 8 分；B 投标供应商	

技术方案 (62 分)	车辆配送及保障措施	具有专属的配送车辆但保障措施得当、相对较好的，得 5 分；C 投标供应商具有专属的配送车辆，保障措施一般者，得 3 分；D 投标供应商没有配送车辆且无保障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如租赁车辆须同时附合同协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此项内容应体现在双方的供货合同中，如更换司机需提前 15 日通知招标人并通过招标人同意且备案。 2、供应商应配备专门针对本项目的业务员（4 分）。供应商应配备针对本项目的业务员，对配备的业务员的职称、工作经历、业务技能进行描述：A、能全面、熟练的完成本项目的业务对接及后期配送等情况的，得 4 分；B、基本上能完成项目，得 2 分；C、配备的业务员业务不熟练，得 1 分；D、不配备业务员者不得分。（此项内容应体现在双方的供货合同中，如更换业务员需提前 15 日通知采购人并通过采购人同意且备案；由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的描述酌情打分。）	12 分
	人员配置	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由评委根据投标方案情况横向比较打分。A. 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合理得当的得 6 分；B. 岗位职责分工基本上能满足采购需求、一般的得 3 分；C. 岗位职责分工混乱、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D、没有的不得分。	6 分
	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规划及应急机制物流方案，由评委根据投标情况横向比较打分。A、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B、基本满足的得 3 分；C、不能满足的得 0.5 分，D、没有的不得分。	6 分
	产品质量及保障措	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源头、渠道、或加工过程	8 分

	施	中对产品安全、品质的保障措施进行陈述。优得 8 分；较好得 6 分；措施相对一般的，得 3 分；措施描述较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实质性的优惠承诺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所做出的整体性的优惠条件及承诺，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 A、优惠承诺覆盖面广、力度大的，得 6 分；B、优惠承诺一般的得 3 分；C、优惠力度小者得 0.5 分；D、没有者不得分。	6 分
	保障配送方案	对货物准备、人员组织、车辆管理调度等方面进行评价。A、配送方案考虑周到，专业性、系统性强，实施可行性强，得 8 分；B、配送方案考虑较为周到，实施可行性较强，得 5 分；C、配送方案专业性、系统性不强，实施可行性差，得 3 分；D、配送方案较差的，得 0.5 分；E、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8 分
	风险与质量管理	产品质量风险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根据投标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分档打分。A、能结合本项目采购特点制定合理的产品风险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的，得分为 8 分；B、基本能阐述但不够准确全面具体，得分为 4 分；C、描述较差，得分为 1 分；D、没有者不得分。	8 分
	售后及服务承诺	售后及服务承诺：对配送人员的筛选、根据服务承诺中的服务时限承诺、后续服务具体措施与承诺、额外服务情况承诺情况进行分档打分。 A、服务承诺细致，满足用户需要且明显优于其他投标人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的，得 8 分；B、服务承诺周到，具有售后服务体系，得 5 分；C、服务承诺达不到招标要求的，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得 2 分；D、无售后及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8 分

综合评价（4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货方案、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等整体情况在 0.5 分到 4 分区间酌情打分。	4 分
-----------	---	-----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交易中心平台上以电文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四、评标结果

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项目配送方案
- 十一、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辅助资料表
- 十三、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_____ 项目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标段

元/人民币

开标一览表	
供 应 商	
投 标 报 价	
投标质量	
合同履约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 元/人民币

项号	产品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4								
总计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注：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件扫描件）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料）、
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社会保险证明等。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七、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注：如无此项可填无，需加盖单位公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如无此项可填无，需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如无此项可填无，需加盖单位公章。

十、 项目配送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项目配送采取的措施、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等。

十一、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如有)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供货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如有）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十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件（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单位	采购金额(元)	采购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